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120250728019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设立及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开设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本保险所指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包括: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二) 银行卡, 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富通、易付宝、微信钱包, 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五)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个人账户中的一项、多项或其中某些账户(如某一张银行卡、某一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投保, 并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仅对投保人所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个人账户所发生的保险事故, 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

(三) 被保险人在被胁迫（见释义）的状态下，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四) 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本保险合同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被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家庭雇佣人员（见释义）、同住人员（见释义）盗刷或盗用；

(三)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授权他人使用、借给他人使用、出租、出售，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期间；

(四)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行为，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主动告知他人、被诈骗等；

(五)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使用规范；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二) 银行、支付机构或其他对保险标的具有管理责任的机构应承担的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机构发生设备或系统故障，数据损坏或丢失，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等情形或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三) 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率)

第七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 (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五）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六）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七）公安机关证明：3000元以下（不含3000元）报案证明、3000元以上（含3000元）立案证明；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一次或多次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后, 保险合同责任终止。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损失如涉外币, 保险人在计算并赔偿保险金时, 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具体以出险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准),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本保险合

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释义

【胁迫】以给当事人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当事人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特指现场胁迫，非通过互联网、电话等远程胁迫手段。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家庭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人。

【同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一同居住的人。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